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8日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董事6名,实际参加出席会议董事6名,其中董事长孟宇亮、董事金文明、董事王蓓蓓、独立董事徐张宝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孟宇亮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并投票表决: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未来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的情况,为提升审计工作效率,确保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有序推进,同意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审议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在薪酬结构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包括绩效指标的选取、权重设置、目标值确定）、风险与合规因素的嵌入、以及薪酬发放与追索机制等方面进行细化和规范,拟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委员、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在薪酬结构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包括绩效指标的选取、权重设置、目标值确定）、风险与合规因素的嵌入、以及薪酬发放与追索机制等方面进行细化和规范,拟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孟宇亮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上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15: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5: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因涉及全体董事自身利益,全体董事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时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下午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109

电子邮箱:hekedazqb@hkd-jm.com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萌

联系电话:0755-27048451

电子邮箱:hekedazqb@hkd-jm.com

（五）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签字。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12月25日17:00之前以送达、邮寄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16,投票简称:和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未来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的情况,为提升审计工作效率,确保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有序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与评估,拟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控审计机构;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变更中审亚太担任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3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2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余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0,397.66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8,203.21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0,108.98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3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510.76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万元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万元	15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开庭判决无赔付责任后,部分原告上诉,并于2024年5月10日和10月10日二审开庭完毕,2025年5月28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诚信记录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2）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志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7份;2025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邬家军,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0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3份;2025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滕友平,于1998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3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8家上市公司及37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5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记录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亚太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审亚太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较上期将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扩大,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和审计服务工作量增加等。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和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4年审计服务。2024年度,和信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未来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的情况,为提升审计工作效率,确保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有序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与评估,拟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和信、中审亚太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双方均已知悉本次拟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独立性、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并详细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认为中审亚太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专业能力与资质,诚信状况良好,且具备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理由充分恰当,变更合理合规。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由于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相关方案获得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薪酬结构及发放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以结构工资为基础的年薪制,年薪由基本薪酬、季度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三部分构成。基本薪酬与季度绩效薪酬之和的基数关系是1:1。

（1）基本薪酬:是基本收入保障,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个人所聘的岗位、价值、责任,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以及行业收入水平综合考虑。

（2）季度绩效薪酬:每年初制定个人绩效考核方案,明确各岗位考核指标及标准,于次季度初根据绩效考核方案核定并按月平均发放。

（3）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上一年度的经营业绩等关键指标、个人工作业绩,并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

2、薪酬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

（1）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任职岗位的具体工作职责和内容,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务的,不领取董事薪酬。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6万元/年,按月支付。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的薪酬水平,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综合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确定薪酬。

3、薪酬上限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薪酬上限为税前人民币120万元/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职岗位、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按公司总经理基本年薪的0.6—0.9倍确定,平均不超过0.8倍。

4、绩效考核方法（适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季度绩效薪酬=季度基本薪酬*季度考核评价系数（≤1）

年度绩效薪酬=年度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评价系数（≤0.5）

年度绩效薪酬评价系数主要根据公司所在行业以及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等规模因素确定,最高不超过0.5。

指标	权重	分项系数				
		1	0.8	0.6	0.4	0.2
资产总额（较上一年度增长率）	0.1	25%	20%	15%	10%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一年度增长率）	0.1	25%	20%	15%	10%	5%
营业收入（亿元）	0.2	5	4.5	4	3.5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千万元）	0.1	2	1.5	1	0.5	0

注:1、年度绩效薪酬评价系数=∑（分项指标权重×公司对应的规模分项系数）,最高不超0.5。以上数据以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进行计算。

四、其他

1、上述人员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兼任不同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以薪酬孰高的原则确定;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及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失误的,不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已经发放的年度绩效薪酬,公司有权追索。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7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96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5,854.4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6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

为了满足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长久”）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林长久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限公司长春分行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涵盖授信人与受信人签署的编号为[2025综60161]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额度总计为53.25亿元,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票据、保函、法人透支、保理、项目贷款、开购贷款、融资租赁等,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融资授信可能存在接受或提供担保的情况,实际担保以金融机构授信批复为准,同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本次提供的担保在上述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吉林长久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王宇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32560548K
成立时间	2001-12-21
注册地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新乡东岗村（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集装箱维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1,047.34 / 31,381.79
	负债总额 / 18,036.81 / 17,682.17
	资产净额 / 13,010.53 / 13,699.62
	营业收入 / 20,189.30 / 29,919.35
	净利润 / 310.92 / 1,423.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吉林长久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同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的授信金额:5,000万元

6、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涉及的授信事项包含在上述议案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5,854.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68%;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主体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2025-039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二）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1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2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珍珠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陈培珠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50502696640734L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茂投资”）的通知,其一致行动人陈珍珠、陈培珠于2025年12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顺茂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12%减少至5.25%,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珍珠	432.1000	0.75%	250.0000	0.4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2/12
陈培珠	317.9095	0.55%	0.0000	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2/1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顺茂投资	2,765.0000	4.81%	2,765.0000	4.81%	/	/
合计	3,515.0095	6.12%	3,015.0000	5.25%	/	/

三、其他说明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二级市场上增持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已符合持股变动时间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2025-037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未实施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前,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茂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7,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17%;顺茂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150,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69%。

● 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股东顺茂投资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数量不超过 1,2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88%。截止2025年12月12日,因转让计划期限内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顺茂投资未实施股份转让计划,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转让计划。

一、内部转让主体转让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顺茂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27,650,000股
持股比例	4.81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650,000股

上述内部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顺茂投资	27,650,000	4.8117%	公司股东
	陈珍珠	4,321,000	0.7520%	顺茂投资实际控制人陈金盾之女
	陈培珠	3,179,095	0.5532%	顺茂投资实际控制人陈金盾之女
	合计	35,150,095	6.1169%	—

二、内部转让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以下事项披露转让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转让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顺茂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5日
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6日～2025年12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2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00,000股
减持比例